

## 立法會

### 會議紀要

#### 第12號

---

在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  
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---

#### 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#### 提交呈請書

莫乃光議員及其他3位議員<sup>1</sup>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0條，向本會提交載於議程內的呈請書。在莫乃光議員提交該呈請書後，胡志偉議員即時起立，並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由於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支持該項要求，呈請書不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20(6)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3位議員為：胡志偉議員、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。

## 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### 附屬法例／文書

### 法律公告編號

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  
(修訂附表4)令》 1/2018  
(於2018年1月5日刊登憲報)

### 其他文件

第62號 —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 
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
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
(於2018年1月5日發表)

## 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於議程內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## 政府法案

### 首讀及二讀

- 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草案》
- 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草案》

在條例草案經過首讀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受命安排二讀後，政府官員分別動議二讀有關的條例草案。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分別獲提出待議，辯論中止待續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## 二讀(恢復辯論)、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

— 《追加撥款(2016-2017年度)條例草案》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恢復辯論於2017年10月18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1**)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(“全委會”)審議。

本會成為全委會，審議條例草案。委員及政府官員發言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— 附表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
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無經修正已獲全委會通過。動議本會採納政府官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8(12)條作出的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2**)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3**)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，獲得通過。

##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

— 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本會成為全委會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。本會按照有關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和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條文，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及表決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第1至4及9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 <b>(附錄4)</b>
— 涂謹申議員就第5及7條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5)</b>
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及條文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 <b>(附錄6)</b>
— 涂謹申議員就第5及7條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7)</b>
— 政府官員就第5及7條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	通過
— 經修正的第5及7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— 二讀新訂的第8A條(周浩鼎議員第一項修正案)	通過 <b>(附錄8)</b>
— 周浩鼎議員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	通過
— 政府官員就第6及8條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	通過
— 經修正的第6及8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— 涂謹申議員就第10條動議的第三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9)</b>
— 第10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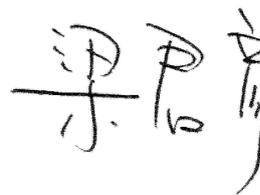
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經修正已獲全委會通過。動議本會採納政府官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8(12)條作出的報告的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詳情載於**附錄10**)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，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，獲得通過。

## 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8年1月17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8年1月11日晚上7時45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-yan in black ink.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會議廳

2018年2月23日